

柳行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规定,现公布 2020 年柳行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,内容涵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,我街道认真执行《条例》规定,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积极稳妥推进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规范、有序进行,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:

2020 年我街道累计在济宁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2 条,其中政策文件类 3 条;会议公开类 10 条;财政资金信息类 1 条;行政权力运行公开类 9 条;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类 10 条;环境保护类 1 条;公式公告 2 条;应急管理类 3 条;政务动态类 18 条;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类 1 条;试点领域标准目录 1 条;信息公开指南 1 条;政务公开组织管理类 2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 无法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柳行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，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，都还存在一定差距：一是政务公开的组织建设仍需加改进。未独立设置政务公开科室，一直以来都由党政办负责此项工作，人员也是兼职负责，且法律、互联网及相关业务领域专业人员配备不足。二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。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，怕公开、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，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。三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，对公众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信息关注、回应不够。

2021年，柳行街道办事处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，把握政策文件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。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，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。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，紧扣上级工作部署，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落实。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实施办法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、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和责任追究等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落实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常态化开展。

(三)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。进一步适应新常态、新思路，在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同时，重视干部职工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，提升专业素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